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库〔2023〕20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我们制定了《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随文印发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落实工作责任。**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省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及本单位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

任，明确决算公开责任人，做好公开内容审核、发布及维护。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已列入国务院督查激励和省直机关综合考核，财政部自 2017 年以来每年对社会发布“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社会高度关注。省级部门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做好决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严格对照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公开工作要求。

**二、突出问题导向。**针对以往部门决算公开检查中发现的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及时性和公开方式等方面屡查屡犯问题，我们梳理形成了《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易错问题风险点清单》。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问题清单，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审核把关，避免问题反弹回潮，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

**三、扎实有序推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方式、内容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制定公开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公开要求，指导所属单位妥善处理涉密信息。各单位要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稳妥应对可能出现的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在完成门户网站公开的基础上，创新公开方式，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载体，多渠道公开本部门单位决算信息。省财政厅将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省级部

门决算公开工作。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附件：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财政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

附件

## 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省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江西省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公开主体

省级部门单位是部门决算及单位决算的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及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

### 二、公开范围

使用财政资金的省级部门应当公开经省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决算；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应当公开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或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 三、公开时间

**（一）部门决算。**省级各部门应当在省财政厅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于2023年8月18日之前集中公开完毕。

**（二）所属单位决算。**部门所属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本单位决算后20日内公开单位决算，提倡同一部门所属单位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 **四、公开形式**

**（一）**省级部门单位应在本部门或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首页明显位置），公开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以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省级部门如没有门户网站，应在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所属单位如没有门户网站，应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三）**省级部门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所属单位的决算信息。

**（四）**为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布省级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

#### **五、公开内容**

##### **（一）部门决算。**

省级部门公开的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决算表和部门

决算说明。公开数据应与财政部门批复数据保持一致（涉密信息除外），不得随意调整。部门决算表和部门决算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 部门决算表。

省级部门应公开10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1张）。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须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注说明）。公开表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部门决算说明。

省级部门应对决算表内容进行说明，以便社会公众理解部

门决算信息。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专业名词解释。省级部门应根据决算表数据，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做对比、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并说明增减原因。同时，还应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单列详细说明。没有数据的事项也要在说明中零报告。说明中的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百分比保留一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

部门决算公开应使用《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附件1）。

## **（二）所属单位决算。**

单位决算公开内容参照部门决算公开要求，并与部门决算公开衔接一致。

单位决算公开应使用《2022年度省级单位决算公开格式》（附件2）。

## **六、保密事项处理**

**（一）健全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省级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涉密事项多、尚不具备公开条件的部门，应当加强研究预判，并在公开

前及时与省财政厅沟通情况。

**（二）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按以下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批复数据。**为方便各部门单位开展决算公开工作，省财政厅在“江西省财政厅部门决算网络管理平台”发布了“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任务，各部门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提取公开表格数据，公开信息中的表格数据应与文字说明保持一致。

**（二）规范报送流程。**省级部门应于2023年8月14日前将公开文稿电子档（PDF格式，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扫描）通过“江西省财政厅部门决算网络管理平台”提交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对口业务处提交省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统计分析处，统计分析处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集中公布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以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省级部门应确保提交给省财政厅



的公开信息与本部门门户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一致。

**（三）加强监督指导。**省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对本部门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履行对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监督职责。部门所属单位要按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做好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各部门于9月8日前通过“江西省财政厅部门决算网络管理平台”向省财政厅报送“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4）。各部门单位决算公开后，必须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不得随意变更网站和更改公开内容，确需变更网站的，迁移后的公开信息应与原网站保持一致。没有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或所属单位决算的部门，省财政厅将予以通报。

- 附件：1. 2022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2. 2022 年度省级单位决算公开格式  
3. 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易错问题风险点清单  
4. 2022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